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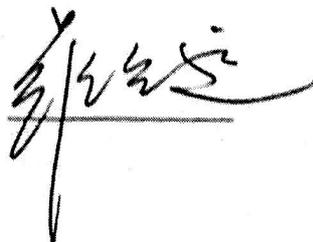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 新

罗会远

黄 智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